

## 江西省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 一、注重建章立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1. 完善制度体系。高位推动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在我省落地生根，2019 年 3 月 26 日，省级出台《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后，所有市县均按要求出台了本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同时，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均结合实际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预算绩效管理专家管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专家库管理和第三方机构库管理等相关办法，进一步夯实了全省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基础。

2. 强化机构建设。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人员逐步配齐，专职人员逐步配强。2013 年，省本级成立了财政绩效管理局，2019 年 8 月，厅机关成立绩效管理处，进一步明

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截止 2019 年底，我省 11 个设区市全部成立了绩效管理部门，所有县（市、区）单独或挂牌成立了绩效管理办（股），主管部门落实了专职绩效管理工作人员，从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上有力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3. 突出培训宣传。一是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分别组织市县财政部门、省级预算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就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等业务进行专题培训，并派员参加财政部组织的绩效管理培训。二是通过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7 月，省财政厅与省政府新闻办联合举行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新闻发布会；8 月，江西新闻联播专门报道了我省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 2019 年度在各级刊物、新闻媒体等发表文章、信息共计 230 余篇（次）。

## **二、紧扣绩效管理闭环，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1. 做优绩效目标。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19〕1 号），结合零基预算，在 2020 年预算审核中严把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质量“三关”，大幅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精准性，清晰地反映预算支出、预期产出和效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奠定坚实基础。据统计，对上报的 2962 个二级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4132501.23 万元进行了审核，砍掉 36 个二级项目，核减预算资金 46251.59 万元。对列入 2020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省人大、审计及相关专家开展重点审核，审定金额 8741.90 万元，较预算申报的 12352.80 万元核减资金 3600.90 万元。开展江西前湖迎宾馆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设施改造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建议资金 6346 万元，比申报资金 6704 万元核减 358 万元，评估报告专门报批省政府。

2. 做实绩效监控。各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建立省级部门单位对所有二级项目日常监控和省财政厅选择 2019 年度省总工会困难、大病职工帮扶等 2 个项目重点定期监控相结合的全流程、持续性的监控机制。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对绩效监控中出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提出分类处置措施。

3. 做深绩效评价。一是做真绩效自评。配合财政部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对 2018 年度 72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部署省直各部门对 2018 年度预算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资金规模 3915378.37 万元，占项目资金达到 70%以上；二是实施重点评价。选择省农业农村厅等 11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实施财政重点评价，评价资金总量 91836.44 万元，建议收缴结余结转资金 6745.22 万元；结合巡视问题整改和社会关切，

选择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等 10 项 2018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3580808.94 万元，建议收缴结余结转资金 13592.90 万元及违规资金 152.38 万元；三是推行信息公开。要求主管部门的绩效自评报告在其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在江西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网络平台和省财政门户网站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4. 完善结果应用。省财政厅遵循侧重宏观、把握中观、影响微观的原则，逐步形成了报告、公开、反馈整改及约谈问责等共性应用和完善财政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等个性应用相结合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一是将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省直部门，要求对存在问题限期进行整改；二是形成《关于省级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整体报告、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人大和省政府。

### **三、突出敢探索求创新，硬化绩效管理约束能力。**

1. 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一是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推进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研究出台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指标体系。二是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录入监控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取消“打捆填报绩效目标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监控平台录入。核实相关数据，完成了 2018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监控平台系统绩效目标复核评价。三是在国务院扶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江西反馈的《江西省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我省被评为“优秀”等次。

2. 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继续完善地方财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目标管理模块，自主开发应用了绩效管理专家库、第三方机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系统搭建了绩效管理政策阅读、交流平台。

3. 发挥绩效管理考核作用。我省自 2013 年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省直部门政府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后，2019 年，省委省政府又将其纳入了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中，进一步推动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开展。